

ZZLSDR-2023-01001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芦政办发〔2023〕5号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芦淞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株洲市芦淞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

办公室

株洲市芦淞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种地群众利益和提升耕地地力水平，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9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湘农联〔2023〕2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鼓励倾斜支持粮食生产特别是双季稻生产，确保完成年度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二）维护种地农民利益。强化正向激励，在保障耕地承包经营权农民既得利益不受损基础上，鼓励多种粮、种好粮。

（三）提升耕地地力水平。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与耕地保护行为相挂钩机制，保障耕地数量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不断提升耕地地力水平。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一是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承包方自行实施或组织耕种的，补贴资金由承包方领取；二是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承包方将耕地流转至经营方，且承包方、经营方在流转协议中约定了补贴资金收益人，流转协议报经白关镇人

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备案后，按照协议执行；三是没有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村组未发包耕地，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村组集体，如有协议的按照备案协议约定对实际种植者进行补贴。享受补贴的对象要积极采取秸秆还田、深耕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保护耕地、提升地力，并承担耕地地力保护责任。针对承包方发生身份转变导致出现补贴归属争议问题：承包方家庭成员发生变动且不影响承包合同效力的，其承包权不变，办理信息变更手续后，继续享受补贴；承包方为整体消亡户的，应及时销户，不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二）补贴标准和依据。已确权颁证到户的耕地、耕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没有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村组未发包耕地，以上年度实际种植农作物的耕地面积作为补贴依据。耕地上种植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纳入补贴范围；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草莓、西甜瓜、艾蒿农作物，纳入补贴范围。根据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当年上级下达资金和补贴面积等情况综合测算确定具体补贴标准，原则上不低于95元/亩，最高按照114元/亩补贴。按上述补贴标准发放后仍有结余的，按照粮食实际播种面积等因素提高双季稻生产的补贴标准，补贴对象按照条款（一）执行。

（三）补贴发放负面清单。以下情形不得发放补贴：一是已经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二是已经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即种植园林水果、茶叶、花卉苗木、林木及其相关间作、套作模式的耕地；三是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四是非

农业征（占）用等已经改变用途的耕地；五是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六是长年抛荒的耕地，对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七是违反耕地保护的其他情形的，如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水稻的、科研院所征用的试验田不予补贴。

（四）补贴申报流程。白关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村（涉农社区）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审核的责任主体，对申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白关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每年12月31日前组织辖区村（涉农社区）审核申报当年实际农作物种植面积及农作物类别，作为下一年度补贴依据。

1、农户申报。农户自行向村民小组组长申报登记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耕地上实际种植作物的耕地面积等相关信息，村民小组组长逐户核实后，如实填写附件1并汇总上报到村委会。

2、村组公示。村委会对本村各村民小组上报的数据逐户核实，在村组人流集中处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并拍照存档，接受群众监督。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村委会要组织相关人员调查核实，根据调查结果再予以公示。村委会如实填写附件2签字盖章，连同附件1报白关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并留档。

3、乡镇核录。根据各村上报面积，白关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组织逐村复核上报数据，并将核定无误的数据经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在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填写附件3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连同

附件 4 电子档于次年 2 月底前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并根据区农业农村局核实公示结果，录入补贴面积等补贴发放相关基础数据，同时将申报数据、影像资料整理成册存档。

4、区级核发。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对上报数据抽查核实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区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发放建议，经区财政局审核后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均要通过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村组集体、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享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应拨付到其对公账户。原则上每年 6 月 30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具体根据中央资金下达时间确定）。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应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将当年度补贴资金发放情况书面报告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三、职责分工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由区人民政府负总责，主要负责制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具体实施方案，督促、指导辖区落实补贴政策，审核种植面积等基础数据，发放补贴资金，政策宣传，政务公开等。村委会负责组织补贴对象申报基础数据，按照相关规定审核、公示并上报镇（街道）。白关镇人民政府、各涉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采集、录入补贴对象的身份与银行账户信息、种植面积等基础数据，按照相关规定审核、公示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和补贴对象身份等基础数据的采集、审核、

汇总、录入并提出资金安排建议，负责绩效评价等工作。区财政局负责资金分配下达、资金审核拨付、预算绩效管理及资金使用监管。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耕地面积数据以及负面清单中与其职能相关的数据。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在区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区直相关部门、镇（涉农街道）、村（涉农社区）严格对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中的补贴对象、补贴依据、补贴标准、补贴程序等内容组织实施，保持本行政区域内标准统一，政策总体稳定。

（二）严格资金监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必须严格做到专款专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和当年预算安排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要统筹安排使用，确保补贴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种地农民手中，严禁擅自统筹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以外的用途。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明查与暗访、专项检查等形式，对耕地面积核定、协议签订备案、补贴资金发放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严防“跑冒滴漏”，对骗取、套取、贪污、挪用、挤占或违规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直接从农户补贴存折（或补贴卡）中扣缴农业税费老欠、“一事一议”等费用。

（三）做好宣传解释。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白关镇人民政府、各涉农街道办事处要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解读，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此

项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同时加强对农民的政策宣传，通过张榜公示、发放明白纸、微信群、电话、短信等渠道，重点宣传补贴政策与耕地地力保护责任相挂钩的任务要求，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贯彻落实好党中央的强农惠农政策。

- 附件：1. _____组_____年实际种植作物耕地面积汇总表
2. _____村_____年实际种植作物耕地面积汇总表
3. _____镇（街道）_____年实际种植作物耕地面积汇总表
4. _____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登记发放明细表

____组____年实际种植作物耕地面积汇总表

芦淞区	镇（街道）	村	组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农户申报、组长核定面积								备注			
						农户姓名	身份证号码	确权面积（亩）	未确权面积（亩）	负面清单面积（亩）	负面清单类别	实际种植作物面积（不含双季稻）（亩）	种植作物种类（水稻、蔬菜、玉米、其他等作物）		实际种植双季稻面积（亩）	组长核实（签名）	
序号																	
合计																	

备注：1.已确权登记颁证的农户无需填报未确权面积。2.村组未发包或农户暂未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填报未确权面积。3.村组集体、国有农场、龙头企业请填写报对公账户名和信用代码。

附件 2

____村____年实际种植作物耕地面积汇总表

芦淞区	镇（街道）	村（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组名	村核定面积							备注	
		确权面积 （亩）	未确权面积 （亩）	负面清单面 积（亩）	负面清单类 别	实际种植作物 面积（不含双 季稻）（亩）	种植作物种类 （水稻、蔬菜、 玉米、其他等 作物）	实际种植双季 稻面积（亩）		村核实（签 名）
合计										

附件 3

____镇（街道）____年实际种植作物耕地面积汇总表

芦淞区	镇（街道）	村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镇（街道）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分管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联系方式：					
序号	村名	镇（街道）核定面积						备注		
		确权面积 （亩）	未确权面积 （亩）	负面清单面积 （亩）	负面清单类别	实际种植作物 面积（不含双 季稻）（亩）	种植作物种类 （水稻、蔬菜、 玉米、其他等 作物）		实际种植双季 稻面积（亩）	镇（街道）核 实（签名）
合计										

附件 4

芦淞区____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明细表

序号	街道	村	组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银行存折 (卡) 帐号	补助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大写)									

